



佛教的步驟 (教理篇) 念生

四 藏經的概述

教的初步認識。

佛法寄在佛經，佛經保持佛法，佛法的深遠，向來稱為法海，佛經的浩渺，向來也稱為經海。上文已敘說了法海的點滴，現在應該再敘說經海的輪廓，合而觀之，或者有助於對佛

佛經分為三藏，經藏是佛說的理論，律藏是佛制的規則，論藏是諸大弟子的演述，因為以經居首，所以習慣上又連同律論及有關著作，統稱為大藏經。三藏的來源，據佛書紀載，經過依法結集。所謂結集，是結合集中而便於保存。結集的方法，衆多比丘聚會，推舉一人登高座，發問問之，聽其答覆，全場無異議的據以為定，這很像後代的會議方式。

小乘法的結集，共有四次，第一次為佛滅度後王舍城結集。相傳分窟內窟外二部，窟內皆阿羅漢，窟外則凡聖咸集。一說沒有窟內窟外的分別。第二次為佛滅後百年，毘離耶城結集。第三次為佛滅後二百三十五年，即阿育王即位十七年，波吒利弗城結集。第四次為佛滅後四百年，迦濕彌羅城結集。這四次結集，當然第一次最為重要。究竟有沒有窟內窟外的分別，所結集的經律論，是否即是今日的傳本，都成為學者研究的對象。即如四阿舍經，向來共認為基本聖典，而且經內明載有第一次結集的事，本經當然在結集之內。但四阿舍裏，有一經重收的。若是同時結集，一人傳述，決不會有這樣事，所以四阿舍不是同時由一人傳述。唯識同學鈔三十五，認定增一阿舍是大眾部的經，那末其餘三經，或者不是大眾部的經了。至於第二次結集，只是修正律藏，大唐西域記所謂：「依毘奈耶，（譯言律）制止謬法，宣明聖教。」第三次結集，是佛教分派後，錫蘭上座部所作，北傳學者，有的不信其事。第四次結集，是有部論藏的宣揚，譯為漢文的，只有阿毘達磨的毘婆沙論二百卷。綜觀以上四次結集，一切重要經律，都出於第一次結集。阿舍二字，漢譯法歸，也就是所謂藏字。大約最初結集的聲聞經部，統名阿舍，內中包括多經，我國所傳的長阿舍與巴利本經數互有出入，二者都不見得確是原本。不但阿舍如此，大乘經裏的寶積大集等名，也是藏字的義意，並可推知最初結集的菩薩經部，統名寶積或大集，內中也包括多經。

大乘法的結集，按菩薩處胎經所載佛滅後七日，大迦葉招集五百阿羅漢，令彼請十方佛世界諸阿羅漢，於閻浮提娑羅雙樹間，得八億四千阿羅漢衆，使阿難先分類菩薩藏，聲聞藏，戒律藏三部，據此則大小乘係同一

會場結集。智度論所載文殊彌勒等大菩薩將阿難於鐵圍山結集大乘三藏，地雖不同，傳述之人亦同。此外秘密藏或謂阿難結集，或謂金剛手菩薩結集。

以上略本佛學大辭典之所引述，據此則小乘結集，止有四次，近年編句舉行第六次結集，其中間一次，殆為南傳佛教的掌故，漢譯教典，未見根據。又准菩薩處胎經說，大小乘經典，本為同時結集。而近代學者，以凡情揣測，本於思想進化的原則，謂大乘經典，不由佛說而由小乘思想演變以成。我以為大乘經典，傳布較晚，謂為後出則可，謂非佛說則不可。大小乘雖同時結集，而學小乘的人，只傳述小乘部份，大乘因環境機緣，經過相當時期，始漸宏揚。即如佛只涅槃一次而大小乘各有涅槃經，若說小乘涅槃經是實事，大乘涅槃經是後人粉飾而成。乃至其他大乘經典，前之如是我聞，後之信受奉行，都是一派謊言這不是佛教信徒應有的態度。近代學者又說初期佛經，只是口授，或引阿難尊者所聞「若人壽百歲不見水白鶴」一偈為證。（註一）我以為口授的當然有之，但也必有筆述。諸經多已明載書寫功德，優波離尊者結集律藏後，親筆創始衆聖點記，原本曾於六朝時傳至中國，古德親見，紀傳詳載。（註二）慈恩寺傳三也說「三月安居中集三藏訖，書之貝葉。」怎能說是全憑口授呢？

中國之有佛經，是由多數人公認之漢明帝時起，陸續傳來，陸續翻譯。到宋朝的開寶四年，積存經論漸多，於是編為藏經，共計五千零四十八卷。後代佛教徒誦經或寫經，以這個數目稱為一藏，就是紀念最初刻藏的卷數。若向印度佛教徒提到這個數目，他們當然不會了解的。由開寶以後，每次續刻佛藏，卷數多有增加。朝代經元明清而到民國，地域由中國而到高麗日本，種種板本各具特色。最近中華佛教文化館影印日本的大正藏正編，其性質略同於過去的全藏，而已增至達九千零六卷之多。此外尚有續藏圖像及總目錄，三個門類；續藏多為日本著作，只古逸疑的二部，取自中國。圖像偏重密宗，亦以日本繪製為多。總目錄具名昭和法寶總目錄，係羅列昭和以前，日本公私收藏各種大藏經的目錄，其中多係中國宋明諸本。圖像及總目錄兩門是大正藏的特例。

中華佛教文化館影印大正藏正編共八百部；流通臺灣境內的六百餘部，以地域的面積及人口的比例而言，實為自古所未見，茲對其內容，略加說明。大正藏計分二十四部：首為阿舍部，這與過去的藏經編製，已有不同。過去多是以般若居首，取義是般若為諸佛之母；或以華嚴居首，取義是華嚴為群經之王。大正藏編輯之始，曾宣布打開大小乘的界限，所以以基本教典阿舍居首。按中國古德判教，佛說華嚴在說阿舍之前。但華嚴後

出，亦為事實。離開大小乘的分別而論，阿含義淺，華嚴義深，由淺入深，乃是當然的順序。次為本緣部，所收的經，皆記佛成道以前的事。本緣兩字的來源，是維摩經菩薩品「諸菩薩各向佛說其本緣。」三為般若部，以大般若經為主。四為法華部，以妙法蓮華經為主。五為華嚴部，以大方廣佛華嚴經為主。六為寶積部，以大寶積經為主。七為涅槃部，以大方廣涅槃經為主。八為大集部，以大方等大集經為主。九為經集部，彙列以上八部所未收的經。十為密教部。合以上十部為經藏。前九部為顯教，後一部為密教。在顯教之中，從前開元釋教錄對大乘經分為五部，即般若、寶積、大集、華嚴、涅槃。明代滿益大師著閱藏知津，改為華嚴、法華、涅槃、寶積、大集、法華、涅槃，而增入法華。大正藏則又開方等、寶積、大集，仍從知津增加法華，合為六部，再益以小乘的阿含為七部。依天台宗的判教次序，初時說華嚴，二時說阿含，三時說法華，四時說般若，五時說法華涅槃，大正藏次序雖有不同，五時亦各獨立，再加兼大小乘的本緣經集二部，合成九部，這是大正藏對顯教經部的分類。至密教經部，統歸一部，因密教在中國並不發達。實際說來，密教經律論，都不與顯教相同，藏內只是保存古德傳譯的經文，以備一格。真正學密的人，仍須求之西藏或日本。所以大正藏藏的日本著作，更有許多發揮密教的。以上十部，是大正藏的經藏概述。十一為律藏先聲聞律，次菩薩律，次在家律，合為一部。十二為釋經論，論藏本有釋經論及宗經論兩個部門：釋經論，是解釋經文而作的論，宗經論是宗本經義而作的論。大正藏釋經論合為一部，宗經論分為四部。十三為毘曇部，十四為中觀部，十五為瑜伽部，十六為論集部，都是宗經論。毘曇為阿毘曇的略名，新云阿毘達磨，譯曰無比法，新譯對法，本為論藏總名。而此部所收諸論，則為小乘薩婆多部，說一切諸法實有的著作。即是古代毘曇宗的典籍。中觀謂觀中道諦理，所收為三論宗的論著。瑜伽譯言相應，所收為法相宗的論著。南海寄歸內法傳一說：「所云大乘，無過二種，一則中觀，二則瑜伽。」所以這兩部就是大乘空有二宗，為論集部彙列以上三部所未收的論，准前經集部可知。小乘空有二宗，為俱舍與成實，俱舍論在毘曇部，成實論則在論集部，以上五部是大正藏的論藏概述。這經律論三藏，都是西土著作。十七為經疏部，十八為律疏部，十九為論疏部，是中國大德解釋經律論的。二十為諸宗部，是中國大德在解釋經律論之外，專發揮本宗教義的。以上四部是東土著作。二十一為史傳部，是佛教的歷史，二十二為事集部，是佛教的類書辭書，二十三為外教部，是古代與佛教有關的外教書籍。二十四為目錄部，是古代輯錄的佛書目錄，惟各種藏經目錄屬於昭和法寶總目，不在此部之內。前二十部為內篇，後四部為外篇，但大正藏不會明標內外字樣。總計二千二百三十六部，除目錄有半數日本著作外，其他大部為中國譯著。

這一部大正藏正編，約達八千萬言，都是佛教的基本理論。至續藏為日本著作，超過正藏之半，若按日本續藏性質，編輯中國續藏，其數不止相持。這一些書籍，由信佛教的人來看，所謂法海密鑰，人生指南，濁世

明燈，眾生覺路。即由不信佛教的人來看，也不能不認為是二千五百年來，聖哲心血的結晶，而佔人類知識的一大部份。這項知識，本是人人有份，世上有多數人，尚在深閉固拒，有的憚其艱深而不敢問津，有的惡其不便於個人私慾而不肯問津，自棄於這項知識之外，就是佛說為可憐憫者。然而不自棄於這項知識的人，又不僅滿足其求知慾而已，還要依教奉行，達到人生的最高境界。關於此點，將於下文討論宗派問題中，略述梗概。

註一：阿難陀尊者與苾芻（即比丘）在竹林園，有一苾芻誦曰：「若人壽百歲，不見水白鶴，不如一日生，得見水白鶴。」阿難陀曰：「大師不作是語，應作若人壽百歲，不於於生滅，不如一日生，得了於生滅。」苾芻還報其師，其師曰：「阿難陀年老多忘，未可依信，汝但依舊誦持。」見毘奈耶雜事四十。

註二：佛滅後，優波離尊者結集律藏，即於其年七月十五日受自恣竟，以香華供養律藏，便下一點，師弟相承，逐年點記。至齊永明六年，僧伽跋陀羅共沙門僧猗於廣州竹林寺譯出善見毘婆沙，因共安居，以永明七年庚午歲七月半夜受自恣竟，如前師法，以香華供養律藏，即下一點，當其年計得九百七十五點是名眾聖點記，見歷代三寶記十一。准此推知佛滅於永明七年之前九百七十五年，即周敬王三十五年，西曆紀元前四百八十五年。若佛壽八十，則視世界佛教友誼會最近推定之佛誕早二十年。

章嘉大師示寂！

【臺北電】總統府資政、中國佛教會理事長、本刊名譽社長章嘉呼圖克圖，因患胃病，曾於去年赴日就醫，施行手術經過良好，於本年初返國，本刊編者於春節前在臺北時，曾往謁大師拜年，此時大師精神尚佳，起坐床上曾將在日治病經過見告，臨行時復命帶回二張賀年片，囑轉交本刊社長及孔奉祀官達生先生。不意二月初胃痛復發，至廿五病況轉危，入臺大醫院後醫藥無效，延至三月初四日下午十二時廿分示寂入滅。聞大師示寂前對轉世問題曾作指示。

章嘉大師現年六十九歲，原籍青海省大通縣，係釋迦牟尼佛之太弟子尊達阿羅漢隨緣應化轉世中國者，至今之章嘉大師，計歷十有九世。

現大師後事，將由總統府、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、行政院、蒙藏委員會、國民大會秘書處、中國佛教會等單位組成委員會治理之。



章嘉大師遺像